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新建督〔2020〕7号

关于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下城市管理 执法工作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

现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关于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下进一步规范城市管理执法行为的通知》（建司局函督〔2020〕692号）转发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执行。

一、强化责任担当，切实履职尽责。要贯彻落实“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

核制度”，编制并及时公布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执法流程、执法服务指南等，规范城市管理执法行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执法责任追究，坚决杜绝行政不作为、乱作为等现象。

二、强化为民服务，提升执法水平。要深入开展“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执法服务水平提升年主题活动，通过举办“城管开放日”“城管进社区”等活动，畅通与群众的沟通渠道。要组织开展城市管理执法业务培训、技能比拼、知识竞赛等活动，着力提升城市管理执法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

三、推进智慧化建设，提升管理水平。要积极筹措建设资金，加快推进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和联网工作，充分利用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实现城市管理执法案件办理全网通办和监控，执法流程规范化、数字化、快速化。要全面推进城市管理执法执勤用车安装使用ETC，依托互联网+技术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精细化。

四、强化执法指引，坚守法治底线。要坚持“疏堵结合、以疏为主、引导规范”原则，积极践行“721”工作法，加强柔性执法引导规范经营，实行审慎包容监管，助力“六稳”“六保”工作。执法办案要准确把握法律界限，以教育引导、预先提醒等管理手段来减少违规行为。要建立健全城市管理执法信用体系，

营造“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良好诚信环境。

附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关于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下进一步规范城市管理执法行为的通知》（建司局函督〔2020〕692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司局函

建司局函督〔2020〕692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关于在 常态化疫情防控下进一步规范 城市管理执法行为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重庆市城市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冠疫情发生后，各级城市管理执法队伍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各项工作，为保障城市平稳运行做出了积极贡献，社会反响良好。但是，近期在河北、陕西、广西一些市县接连发生执法人员简单粗暴执法引发执法冲突事件，严重损害了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形象。当前，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任务艰巨，各级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要充分认识在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规范文明执法的特殊重要性，牢记初心使命，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为人民管理城市的理念，在坚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进一步强化为民服务意识，不断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规范城市管理执法行为

各级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城市管理执法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规范行使行政检查权，审慎使用行政强制权。严格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加强城市管理执法协管人员管理，协管人员只能配合执法人员从事辅助性事务，不得从事具体行政执法工作；严格遵守《城市管理执法行为规范》，做到着装规范、用语规范、行为规范、程序规范，杜绝粗暴执法和选择性执法，严禁威胁、辱骂、殴打行政相对人，严禁非法查封、扣押、处置行政相对人物品。

二、不断强化为民服务意识

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各级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要进一步提升服务意识，全面践行“721 工作法”，通过开展“城管进社区”等活动，推进城市管理重心下移，畅通与群众的沟通渠道，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解决群众所急所思所盼。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要因地制宜、依规有序推动复工复产工作，制定和完善有关政策、管理标准，积极引导流动摊贩在指定区域经营，规范临街商铺越门经营，支持帮助摊贩、店主解决实际问题，为推动稳就业、保民生、促消费做好服务和保障工作。

三、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执法水平

各级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要不断加强执法队伍能力建设，优化执法力量，提高一线执法人员的比例，确保一线执法工作需要。加强执法人员思想道德和素质教育，全面开展执法人员业务培训。规范城市管理执法着装管理，坚决纠正擅自扩大着装人员范围、

违规使用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的行为。创新管理方式，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积极推行非现场执法，有效化解执法冲突难题，不断提升执法效率。积极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推动信用约束与法律规制相结合，构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四、做好宣传舆论引导工作

各级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要加强城市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有效引导单位和个人自觉遵守城市管理规定，支持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积极宣传城市管理执法先进典型事迹，讲好“城管故事”，营造良好的、积极的、和谐的舆论氛围。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信息公开，畅通举报投诉渠道，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加强城市管理舆情监测、研判、预警和应急处置，一旦发生执法冲突事件，要立即调查核实，依法依规处理，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建立舆情及时处置报告制度，对于重要舆情，要第一时间将基本情况和处置结果报部城市管理监督局。

各省级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要加强对所辖各地城市管理执法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各级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要不断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完善执法制度，改进执法方式，提高执法能力，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执法和服务水平，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

2020年6月18日